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徵求所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高尚品德、公正無私、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、協調能力。
-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並於最近 3 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書發表。
- (三) 經教育部審定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任期為 3 年（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書、候選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，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所長遴薦委員會收（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歷史學研究所）。

相關訊息及表格請逕自參閱本所網站

<http://history.ncue.edu.tw>。本所已組成歷史研究所遴薦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林鳳宜小姐。電話：04-7232105ext1933

傳真：04-7211254 E-mail: lisa@cc.ncue.edu.tw